

#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度激励计划”）《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度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此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5、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激励计划的调整和归属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6 人调整为 27 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25,500 股调整为 28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归属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完成。

8、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和数量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因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归属条件成就议案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新增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7,600股予以作废，同时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2020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200股予以作废；2)由于4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归属，2020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94调整至1,185人；3)因新增4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63,000股调整为4,445,400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1,778,160股；此外，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该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全部授予股份数为18,000股，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200股，将从本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减去，因此，2020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1,778,160股最终调整至1,768,560股；4)因预留部分中的9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3,500股予以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和数量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已于2021年12月9日完成。

9、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 98.06 元/股调整为 97.99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 104.68 元/股调整为 104.6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

## **二、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异议。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意公司2021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133.92元/股调整为133.8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133.92元/股调整为133.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

### **三、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予以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当时公司总股本（415,581,48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414,465,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 0.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归属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因派息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归属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 98.06 元/股调整为 97.99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 104.68 元/股调整为 104.61 元/股；2021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 133.92 元/股调整为 133.85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 133.92 元/股调整为 133.85 元/股。

##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进行调整。

##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此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进行调整。

##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度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